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玉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表決，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玉泉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玉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以二者較晚者為準)起算，至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等文件。

上述事宜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李玉泉先生的簡歷

李玉泉先生，1965年4月生，研究生，法學博士，研究員。1989年7月武漢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後留校在金融保險學系執教。李先生於1994年7月博士研究生畢業後進入本公司，歷任辦公室條法處副處長、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328)(「人保財險」)副總裁，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兼任法律部總經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兼任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兼任合規負責人。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裁。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2001年4月取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資格，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資格，2003年9月取得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資格，並於2014年4月取得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副主任資格。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並於2014年5月起任中國海商

法協會副主席。2005年8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1986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1989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玉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玉泉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

於本公告發佈日，李玉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玉泉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及莊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張漢麟女士及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及陸健瑜先生*。

附註(*)：陸健瑜先生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蔡衛國先生目前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